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

内税办函〔2021〕103号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 转发《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2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》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2022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》（税总办征科函〔2021〕20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及时告知纳税人。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8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承办

办公室2021年12月28日印发

